

# 捐 血 運 動

之

# 社 會 意 義

• 叢 萍 •

自醫學發明輸血以來，不但外科手術得以順利進行，許多內科疾病亦可藉着輸血而得以救治或延長生命。然而不論科學如何進步，這些救人活命的血液，目前仍無法用人工製造，尚需仰賴人類的捐獻。在民國六十三年以前，我國的醫療用血，幾乎全由買賣而來，這不僅違反文明法則，更有損國家形象，於是一些熱心公益的機關、社團、學校、公司行號等乃共同發起，推動愛心人士捐獻熱血，救助病患。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成立時，曾頒發訓詞，說明：「捐血運動的倡導，為濟世救人的義舉，捐血者的行為就是義，而其動機則是發乎仁，故此一運動，不僅有裨國民保健，而於互助德性之弘揚，亦深具意義」。由此可見，捐血運動對社會之影響甚鉅。

捐血運動自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成立之後，經全體工作人員不斷努力及社會大眾熱烈的支持與響應，捐血量由成立當年的三千餘袋（每袋二五〇西西）增至去（八十）年的突破百萬袋，其成長率高達三百多倍，且全國國民捐血人口比率亦由三・一一％增至五・一八％，較歐美及日本等國家相差不遠？目前我們醫療用血根據衛生署及長庚醫院的調查顯示，有九五・一五％來自捐血中心供應，只剩五・八五％是由用血醫院自籌的，相信不久的將來，臺灣地區的醫療用血能百分之百由無償捐血來供應，這些全是民衆愛心的表現。

捐血運動之倡導，使「捐血有益」的觀念逐漸深入人心，並導正國人長久以來對血液不正確的認識，打開國人保守的觀念，同時消除賣血的落後行為，使我國大步邁向文明社會，進而提昇國家形象及國際地位。血牛買賣不僅有違社會倫理道德，影響國際聲譽，同時血液品質亦不符合標準，影響醫療功能，更難確保病患不受疾病之感染，因此，捐血運動對提昇醫療用血品質，加強國人用血安全，實為功不可沒。此外，捐血運動配合國家醫療政策，協助政府推進各項防疫措施，如B型肝炎、C型肝炎、梅毒、愛滋病等之篩檢，對全民保健，貢獻卓著。

除了醫療保健的功能之外，捐血運動更發揚我中華民族傳統的仁愛精神，充分表現「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社會道德觀，同時以「捐血救人」的精神，潛移默化，世道人心，促進社會精神倫理建設，強化社會教育的功能，更提

昇了社會教育的實質效果。

透過捐血運動，可改善社會風氣，使原本自私自利、本位主義的社會，成為救人利他，愛人助人的善良社會風氣，使人人走出自己，關心別人，關心社會，增進人與人之間的溫暖。目前有一句流行的話：「我不認識你，但是我謝謝你！」充分地表現出一種感激、祥和之氣。同時在「捐」與「輸」、「施」與「受」之間，充分地發揮了人性的光輝。

透過捐血運動，可導正學校校園不良的風氣，如校園暴力、吸食強力膠及安非他命等，同學可藉由捐血而瞭解「捐血救人」的意義及「愛心奉獻」的精神，從而培養其榮譽心及責任感，同時捐血是同學表達對社會回饋及貢獻的最好也是最直接的一種方式。此外，參與捐血也使同學從中得到一份參與感、歸屬感與成就感。因此，學校捐血的推動，在消極意義上，可改善目前充斥的校園暴力及安非他命氾濫等不良風氣，積極意義上則可培養同學榮譽心、責任感及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透過捐血運動，亦可使社區更加團結，增加社區居民彼此關心互助的機會，同時提供社區預防、保健及防疫的。諮詢與協助，使居民更注意自身的健康，加強彼此間感情的交流，同時也可藉由捐血的推動，使社區居民產生共同的社區意識進而逐漸形成社區祥和的風氣，此種風氣則有助於日後社區的健全發展。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法籍神父溫爾謙因胃出血住進三軍總醫院，需要緊急輸血並手術治療，由於其血型為O型且體內具有C.e.FY<sup>a</sup>三種特殊抗體，必須尋找不具這三種特殊抗原的血液，輸用後才不致引起致命性的輸血反應，這種血液在東方人的比例非常稀少，在白種人的比例約為八分之一，當時臺北捐血中心為尋找這種特殊血液，先後數次透過國際社區電臺（ICRT）、中英文報紙、廣播等傳播媒體呼籲外籍人士響應，但仍無所獲，由於血液難尋，溫神父本擬回國開刀，但其病情實在不宜長途奔波，故仍留在臺北診治，為了急人之急，臺北捐血中心遂急電法國巴黎捐血中心，並將溫神父的血清樣本緊

急寄往法國，請其代為尋找同型血液，經多方設法後，法國巴黎捐血中心終於為溫神父尋得一千六百西西的血液，並在法國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的協助下，順利送達我國，並及時完成了「捐血救人」的任務。

溫神父過去曾向臺北捐血中心捐過二十一次血，此次歷經艱難的為溫神父千里尋血的故事，正是服務捐血人的最佳證明，而由法國巴黎運送血液的所有費用亦全數由捐血中心代為支付，充分表現了人類互助互惠的崇高精神，更詮釋出捐血救人的理想，同時也表示臺灣的捐血事業已逐漸邁向國際化。

現代社會由於急遽變遷的結果，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失落感，無論是親子之間、夫妻之間、朋友之間的感情都逐漸的淡泊，特別是在功利主義盛行的今日。我們極需社會大眾藉由「捐血運動」來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且互助互愛。讓「我不認識你，但是我謝謝你！」這種溫馨的感覺「流傳在我們的社會。當「你血中有我；我血中有你」的時候，它代表着生命的延續，同時「血濃於水」的感覺更象徵着一份深厚的同胞愛及強烈的民族意識。畢竟，血液是不分貧富、貴賤，只要你年滿十七歲，六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人人皆可捐血。

記得在十幾年前，盧森堡一位參議員曾經到捐血協會參觀，當他看到捐血統計數字中，有九成的血液是來自四十歲以下的年青人時，他豎起了大拇指說：「你們的國家是有希望的，有前途的，因為你們年青人大部分都知道做社會公益活動——捐血救人，而在我們的國家，年青人大都只知跳舞、享樂，很少做社會公益的事」。是的，捐血是愛的行為表現，當我們看到社會上到處充滿了快樂的捐血人，且「捐血一袋，救人一命」隨處可聞時，相信我們每個人都對自己的國家充滿了信心，因為我們有一個充滿了愛心的社會。

（本文作者現任職於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